

#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.09.04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1 家長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、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頒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教職員、學生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(筆記型)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為有效管理起見，本規範之管理對象區分為教職員、學生、其他人三大類：
  1. 教職員：本校編制內之正式教職員、長期代課教師、行政支援人員、工友等。
  2. 學生：本校在學中之全體學生(六年級學生於畢業典禮之後即不為本校在學學生)。
  3. 其他人：非屬以上對象之人士。
- 五、行動載具之攜帶：
  1. 教職員：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為原則。
  2. 學生：考量行動載具之特性，到校上課期間禁止攜帶行動載具，非上課期間不禁止。
  3. 其他人：原則不禁止。
- 六、行動載具接取本校無線網路：

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予本校教職員、學生接取使用，接取使用原則如下：

  1. 本校提供 TANetRoaming 無線網路予教育人員使用，接取使用者需自行申請 OpenID 帳號密碼，本校不協助申請。
  2. 本校提供 TRPS 無線網路，專供本校提供給學生上課學習用行動載具接取，不開放教職員、學生自備行動載具接取，亦不開放其他人使用。
  3. 本校提供 Teacher 無線網路，需輸入教職員校內帳號密碼後方可連網，本無線網路不開放學生與其他人使用。
  4. 依教育部規範，本校不提供公眾無線網路服務。
- 七、本校所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，因網路設備及無線訊號之特性，不保證其穩定性、可用性及校園各處之訊號強度。
- 八、使用者若因使用本校無線網路而衍生損害(例如因突然斷線導致操作失敗或密碼外洩)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窺探他人隱私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須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教學活動之前提下使用行動載具。
- 十、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需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禁止透過本校無線網路進行任何非法活動或破壞本校連網設備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、本校家長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